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翁義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何威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已辯論終結，聲請人即被告翁義銘（下稱被告）應無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又因工作須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10日至澎湖出差，請求於上開期間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所定對於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依手段輕重之程度，有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，均在保全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乃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較諸一般限制住居，被告之居住範圍更為廣闊，目的僅在於避免被告因出境滯留他國，而影響追訴、審判或執行進行，藉以保全被告接受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出境與否，自應以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是否因此而受影響，及被告涉案罪質之輕重、出境出海之必要性、滯外不歸之可能性等因素，本於比例原則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自115年3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被告固以前詞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惟被告本案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

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在案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足認被告面臨上開刑責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難以確保爾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聲請意旨雖稱因工作有出海至澎湖出差之必要，然觀以被告提出之投保資料，固堪認其任職於冠宏空調技術服務工程行，惟依被告所提報價單影本之內容，並未見須於115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10日至澎湖出差之情形，是難認被告就此節已盡其釋明之責，況被告復透過辯護人表示無法另提保證金擔保解除出境、出海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即無從另加以被告心理上之強制力促使其準時入境，是為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並確保日後刑罰之執行，堪認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仍存在，並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且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乃憲法所賦予對人民居住或遷徙自由權利之法定限制，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，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張少威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趙俊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